

## 2022年度泸西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3.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4.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5. 经营非网络游戏；6.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7.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8.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9.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实地检查接入互联网；10.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11.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12.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	3月-12月	实地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泸西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检查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5.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6.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7.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8.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9.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10.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11.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日志；12.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13.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14.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15.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16.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17.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18.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19.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20.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21.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22. 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23.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者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24.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25.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娱乐场所	10%	3月-12月	实地检查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泸西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	县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考级检查	1、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2、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行政检查。3、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后备案的行政检查。4、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行政检查。5、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6、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的行政检查。7、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8、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行政检查。9、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10%	3月-12月	实地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泸西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		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检查	1、对印刷企业检查是否承印非法出版物、印刷委托书执行情况和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五项制度落实情况；2、对复制企业检查是否复制非法出版物和复制委托书执行情况；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4、对印刷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印刷经营单位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	10%	3月-12月	实地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	泸西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		出版物发行检查	1、是否发行违禁出版物；2、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3、是否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4、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张挂、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信息的情况；5、是否存在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6、是否存在发行未经批准、伪造假冒或者非法进口的各类非法出版物情况；7、是否存在违反《著作权法》规定，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8、是否存在违规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的情况；9、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情况；10、是否存在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情况；11、是否存在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情况；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出版物出租发行单位、个人。2、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	10%	3月-12月	实地检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	泸西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